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246-GXTZ

采 购 人: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246-GXTZ

项目名称: 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85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5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 851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投标人须具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本项目涉及保险行业, 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三）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40 楼

项目联系人：梁好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3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 县农村住 房统一保 险服务采 购	2	年	<p>一、采购项目概况：</p> <p>(一) 项目背景</p> <p>柳州是风雹、洪涝、滑坡和山体崩塌等多种自然灾害及村寨火灾多发易发地区。近年来，极端灾害气候发生的时段、地段和规律都发生新的变化，灾害的不确定性在增加。从2009年起，柳州实施了北部三县少数民族村寨房屋统一保险工作，成为全区第一个实施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的城市。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改变了单一的政府救灾模式，结合自治区农房政策性保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分散了灾害风险，不管灾害程度规模大小，都可以固化政府重建投入、有效减轻重灾地区政府和受灾群众的灾后重建压力，切实提高北部三县农村居民自助和灾后重建能力，是灾害救助制度和手段的创新之举。</p> <p>(二) 参加投保的县有：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简称北部三县。</p> <p>(三) 2026年（1-4月）柳州市北部三县农房估损（预估）情况：</p> <p>1、全损座数：（约）25座，估损金额：（约）62万；</p> <p>2、部损座数：（约）305座，估损金额：（约）91万；</p> <p>3、合计：（约）330座，估损金额：（约）153万。</p> <p>（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以实际定损数据为准。）</p> <p>二、项目要求：</p> <p>（一）投标人的条件：</p> <p>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相关技术能力；具有较完备的农村住房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农村住房保险业务发展、内控管理、理赔服务和防灾防损等需要；具有较为稳健的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以及完备的大灾风险应对预案；上一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在100%以上；具有较完善的农村保险服务网络及与业务规划相匹配的专业人才。</p> <p>（二）被保险人</p> <p>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农村住户为被保险人，总投保住房数约为18万座（实际数量以融安、融水、三江三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清单为准）。</p> <p>农村住户指户主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含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以及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的住户。</p> <p>下列住户不属于被保险人：</p>

			<p>1. 有本地农业家庭户口，但外出工作超过一年且在外地有自购或自建住房的农户。</p> <p>2. 农村地区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住户。</p> <p>3. 无房产权的住户。</p> <p>(三) 保险标的</p> <p>1. 以下房屋属于保险标的： 农村居民所有且座落于乡村（农村社区）、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其他用于日常生活、生产的建筑物。有多处房屋的农户限保一座日常生活起居的主要房屋。</p> <p>2. 以下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p> <p>(1) 用芦席、秸秆、茅草、油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易屋棚。</p> <p>(2) 不与被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厨房、柴草房、杂物间、禽畜棚、牛栏、猪舍、厕所、粪寮、围墙。</p> <p>(3) 单独店面、作坊、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p> <p>(4)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p> <p>(5) 出险时尚未建成的房屋。</p> <p>(6) 两年（含）以上无人居住的房屋。</p> <p>(7) 违章建筑、待拆除房屋、危房。</p> <p>3. 需要明确的两种特殊情况</p> <p>(1) 每个保险年度内多次受灾的同一处农村住房，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个保险年度最高保险金额。</p> <p>(2) 每个保险年度的1月10日后，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原来的村委会如改成社区居委会的，保险期限内这些居民的房屋仍属保险范围。</p> <p>(四) 保险期限</p> <p>保险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1月10日零时起至2028年1月9日24时止，按2027年1月10日24时划分为两个保险年度。采购人按年度支付保费，投标人按年度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因此，投标人需要声明，一旦中标将保险合同效力追溯至2026年1月10日零时。</p> <p>(五) 参保形式</p> <p>柳州市2026-2027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采取政府出资参保的形式。</p> <p>(六) 保险费及保险金额</p> <p>1. 2026-2027年度柳州市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费由政府负担，保</p>
--	--	--	---

			<p>费 <u>425.5 万元/年</u>，<u>贰年共 851 万元</u>。</p> <p>2. 每个保险年度内，每座保险金额为：<u>25000 元/年</u>，家庭财产：<u>每座 3000 元/年</u>。</p> <p>(七) 保险责任</p> <p>投标人提供的经银保监会报备后批准执行的农村房屋保险条款，保险责任必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灾、爆炸。 2. 雷击、台风、风暴潮、龙卷风、大风、洪涝、冰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地陷等自然灾害。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撞击。 <p>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4. 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p>(八) 损失认定及赔偿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损失认定 <p>保险房屋损失认定分为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p> <p>(1) 全部损失</p> <p>保险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的，认定为全部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面墙壁 1/2 面积以上（含）倒塌，另一面 1/2 面积以上（含）倒塌； B. 1/2 以上（含）屋顶坍塌； C. 1/2 以上（含）楼板坍塌； D. 一面墙壁倒塌 1 / 2 面积(含)以上，同时 1 / 4 以上(含)屋顶坍塌； E. 一面墙壁倒塌 1 / 3(含)以上，同时 1 / 3 以上(含)屋顶坍塌； F. 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倒毁，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结构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随时可能倒塌的； G. 墙基严重损毁，难以修复的； H. 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严重损毁，难以修复的； I. 无显性损毁，经建设部门鉴定，应当整体拆除重建的。
--	--	--	---

			<p>特别约定 1: 未经高温烧结泥砖或土砌外墙房屋经洪水浸泡, 肉眼观察可见浸泡高度自地面水平 50 厘米以上, 洪水消退时未发生以上 9 条所列损坏情形的, 损坏观察期为 5 天, 观察期到期后视其状态判定损坏程度。</p> <p>特别约定 2: 房屋内 75% (含) 以上房间全部损坏的, 整座房屋推定为全损。</p> <p>(2) 部分损失</p> <p>保险房屋虽受损, 但经维修后可正常使用, 不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况。</p> <p>2. 赔偿标准</p> <p>(1) 当被保险人保险房屋遭受全部损失时, 不论房间数多少, 均按每座最高保险金额赔偿, 受损房屋残值不作扣减处理。</p> <p>(2) 出现保险房屋内的房间单间完全倒塌, 不能继续居住使用的情况, 均按每间最高保险金额赔偿。</p> <p>(3) 房屋部分损失的, 赔偿金额按照使用坚固材料 (火砖、水泥砖、火烧瓦片、木板) 修复实际所需维修费用 (含建筑材料和人工费用) 计算。每一个房间单间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间最高保险金额, 所有损坏房间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每座最高保险金额。</p> <p>(4) 每个保险年度内, 每座的赔款总额不超过每座保险年度最高保险金额。</p> <p>(九) 特别约定</p> <p>1. 北部三县农房统保执行统一赔偿标准和流程, 投标人在三县的支公司是理赔工作的执行单位, 不得以房屋结构不同、房屋质量的差异以及所在地域经济条件好坏为由, 设置不同赔偿标准。</p> <p>2. 融安、融水、三江应急管理及投标人三县支公司应该与当地基层党委政府加强沟通协作, 按照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保险赔款张榜公示工作, 公示内容包括受灾农户姓名、领取赔款金额、房屋损失情况等, 以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同时投标人要将赔款金额数书面通知被保险人。</p> <p>3. 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付, 被保险人应提起诉讼。在被保险人提起诉讼后, 投标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 应按照国家保险合同予以赔偿, 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投标人, 并协助投标人向第三方追偿。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或过错致使投标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 投标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额。</p>
--	--	--	---

			<p>4. 投标人接到报案后，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查勘、损失核定、损失理算和核赔等工作，必要时可邀请出险地县应急管理局参与查勘定损工作。单个县行政区域单次灾害（事故）过程造成房屋倒损，现场查勘定损、公示和理赔支付时限设定 3 个档次：报案涉及户为 200 户以下的，投标人接到报案后，现场查勘定损时限为 3 天，在被保险人所在行政村公示 7 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和争议的，投标人一次性将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期限为 7 天；报案涉及户数为 201-499 户的，在投标人接到报案后，现场查勘定损时限为 7 天，在被保险人所在行政村公示 7 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和争议的，投标人一次性将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期限为 7 天；报案涉及户数为 500 户以上的，在投标人接到报案后，现场查勘定损时限为 10 天，在被保险人所在行政村公示 7 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和争议的，投标人一次性将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期限为 10 天。如遇重特大灾害，受灾面广、查勘任务重，可适当放宽查勘时限要求，具体时限由投标人与出险地县应急管理局约定。</p> <p>5. 农户和投标人之间因被保险人身份认定、保险标的认定、房屋损失情况认定、定损金额等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上述事项依次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争议裁定申请。县应急管理局作出争议裁定后，制作《争议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两次裁定结果仍不服的，可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诉。</p> <p>6. 投标人各县支公司应设置报案专线电话供农户报案，在接到农户电话报案后，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报案情况反馈给出险地县应急管理局。</p> <p>7. 每月 5 日前，投标人要将上月各县赔付汇总表和赔付清单等材料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如遇较大以上灾情或放长假等其他情况，报送时间另行商定。</p> <p>8. 本保险期限结束后，如果新中标人尚未确定，当农户住房因灾受损时，仍由本保险期限的中标人按本次招标确定的条款开展查勘定损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本次中标人负责，待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新的中标人移交相关资料。</p> <p>（十）保险单签发</p> <p>柳州市北部三县农房统一保险项目采用合同的方式，由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与中标人共同签订统一保险合同，中标人及其分支机构为承保公司。保险合同项下分别以县为单位出具保险单。</p> <p>（十一）保险费支付</p> <p>2026-2027 年度保险费由市本级财政预算承担，保费按年度支付。</p>
--	--	--	--

			<p>(十二) 服务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要包括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保服务 2. 理赔服务 3. 业务管理服务 4. 保险培训服务 5. 防灾防损服务 <p>(十三) 人员要求</p> <p>投标人需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设置管理、勘验、财务、信息、投诉等岗位，服务人员有相应的服务经验。</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中标人各县支公司接到农户通过报案专线电话报案后，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报案情况反馈给出险地县应急管理局。		
服务手续办理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手续办理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保险服务手续；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投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农村住房统一保险、人员工资、出险勘察器材和车辆、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国家对财产保险的有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价不可变动，但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年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中标人应当将当年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验收标准、流程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 2.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整改直至合格，有关整改、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 		

	<p>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保险产品材料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p>1. 上述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各保险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匹配，但不得低于上述列明条件所达到的保障要求，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p> <p>2. 保密要求：中标人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招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时效要求</p> <p>(1) 出单时效：投保人提交投保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保单正本。</p> <p>(2) 保单送达时效：正式保单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等凭证派专人送达投保人。</p> <p>(3) 保单批改时效：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批改手续。</p> <p>2. 理赔报销模式应充分考虑为被保险人提供便利。</p> <p>3.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p> <p>4. 专职服务团队</p> <p>(1) 中标人应设立本项目 7×24 小时专职服务团队，并提供专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p> <p>(2) 中标人应派专人提供上门投保服务，协助填写投保单并完成出单事宜，并按要求及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及时提供专人上门的相关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资料。</p> <p>5. 中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管理和赔付等相关情况。保险合同履行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年度理赔报告。</p>
三、其他要求	
方案要求	<p>中标人可结合自身情况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优惠或增值等。</p>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总公司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投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电子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电子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p>

		<p>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优惠或增值等（格式自拟）；</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p> <p>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p> <p>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11.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方式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电子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费用、保险经纪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保函原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收件人:黄春柳,联系方式:0772-3808868]。</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或者不按规定的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且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u>30</u>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5.4(1)	信用查询规则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分得分较高者为先，若技术得分相同的，则以综合实力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p>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型企业则收取2%保证金，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u>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须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u></p>

		<p>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服务期满后，如果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如果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则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予以扣除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规定，采购人在与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违约。 4.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u>0772-3808868</u>；</p> <p>通讯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u></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点00分</u> 到 <u>12点00分</u> ， <u>15点00分</u> 到 <u>17点30分</u>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25 2400 5070 0829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

		<p>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但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授权要求：分公司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书面授权书，明确授权其代表总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授权范围包括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等全流程。投标文件中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分公司的文件需真实、完整且符合项目技术要求，不得伪造、变造或超范围使用。</p> <p>（3）责任承担：分公司在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法律纠纷，均由总公司承担。总公司对分公司的行为负连带责任，采购人可直接向总公司主张权利。</p> <p>7. 同属一家商业保险（集团）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得超过一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如条款中标明“格式后附”等）、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开标……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10%	0.0010%	0.0010%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若技术得分相同的，则以综合实力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①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系统运维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4)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价格分 (满分 1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
2. 技术分 (满分 54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一档 (5 分): 项目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包括投保设计、理赔服务、业务管理、保险培训、防灾防损服务及其他服务、农村住房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协助政府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措施、投标人监督考核县级分支机构落实合同条款的方案以及再保险、大灾风险安排规划与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等;</p> <p>二档 (10 分): 在优于一档的基础上, 有农村住房保险宣传服务, 宣传方式多样; 投保设计新颖, 便于操作; 保险培训系统全面; 服务措施合理可行, 服务响应时间较快, 时效较迅速, 针对性较强; 各项方案内容丰富, 可行性强; 有投诉处理、争议裁定、电话回访机制, 且机制完善; 有信息管理制度, 且制度健全完善;</p> <p>三档 (15 分): 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 有明确报案、查勘、定损、赔付全流程; 有相应的宣传服务, 如村广播、海报、短视频、村干部宣讲等; 具有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p> <p>四档 (20 分): 在优于三档的基础上, 有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 分析内容翔实, 并列明应对措施; 有承保、定损、理赔创新做法, 可复制可推广; 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型科技承保、查勘、理赔技术和平台, 能够有效提高承保、查勘、理赔的实效性和准确性, 如运用手机 APP 操作平台、高空查勘、远程查勘等新技术、新装备, 有相关管理和操作使用规范以及实际使用效果案例 (案例材料可以是文字、照片、PPT 等)。</p> <p>注: 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
2.2 承保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p>一档 (2 分): 有简单的承保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投保手续办理流程等内容, 手续办理流程复杂, 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定较差。</p> <p>二档 (5 分): 承保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投保手续办理流程、服务质量跟踪及回访、风险管控支持、数字化服务能力等内容, 手续办理流程较便捷,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科学、合理;</p> <p>三档 (10 分): 承保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投保手续办理流程、出单时效、服务质量跟踪及回访、风险管控支持、数字化服务能力、保后服务管理、单证管理等内容, 承诺每年针对性培训不少于 1 次。手续办理流程比较高效快捷, 出单时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有考虑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p> <p>四档 (15 分): 承保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投保手续办理流程、出单时效、服务质量跟踪及回访、风险管控支持、数字化服务能力、保后服务管理、单证管理等内容, 承诺每年针对性培训不少于 2 次。手续办理流程高效快捷且简单, 出单时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p>

	<p>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
<p>2.3 理赔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一档(2分)：有简单的理赔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理赔管理制度办法、索赔资料等内容，理赔流程复杂及烦琐，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定较差。</p> <p>二档(5分)：理赔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理赔管理制度办法、索赔资料、赔偿金支付流程、理赔时效等内容，理赔办理流程较便捷，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科学、合理；</p> <p>三档(10分)：理赔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理赔管理制度办法、索赔资料、赔偿金支付流程、理赔时效、赔后管理工作等内容，有针对性的绿色通道。理赔办理流程比较高效快捷，有考虑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p> <p>四档(15分)：理赔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理赔管理制度办法、索赔资料、赔偿金支付流程、理赔时效、赔后管理工作等，有针对性的绿色通道。理赔办理流程高效快捷且简单，充分考虑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
<p>2.4 优惠或增值服务方案(满分 4 分)</p>	<p>一档(1分)：只提供 1 条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优惠或增值服务；</p> <p>二档(2分)：提供至少 2 条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优惠或增值服务，且特色服务内容较实用；</p> <p>三档(3分)：提供至少 3 条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优惠或增值服务，且特色服务丰富、实用、合理，能考虑到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四档(4分)：提供至少 4 条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优惠或增值服务，且特色服务丰富、实用、合理，能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优惠或增值方案详实、突出。</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
<p>3. 商务分(满分 36 分)</p>	
<p>3.1 拟投入服务机构及团队分(满分 10 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及人员设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人员基本情况填写完整，有管理、勘验、财务、信息、投诉等岗位设置，服务机构及人员有服务经验等；</p> <p>二档(6分)：在优于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到三个县份服务机构及人员结构较合理，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强，人员工作经验较丰富；</p> <p>三档(10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到三个县份服务机构及人员</p>

	<p>结构合理，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至少有建筑工程、保险金融等其中一项与业务相匹配的专业技能。</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p>
3.2 保险业绩分（满分 10 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独家或共保体首席承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产品的业绩，且单笔合同承保份额内合同金额达 400 万（含）以上的项目（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项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投保时间、投保信息等内容，否则不得分。</p>
3.3 保险理赔业绩分（满分 10 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完成农村住房保险，独家或共保体首席保险人的房屋财产险理赔案例，且保险赔款在单次理赔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p> <p>注：提供能够证明满足该理赔经验要求的相关保单或保险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赔款计算书及赔款银行回单，每项 5 分，满分 10 分。</p>
3.4 偿付能力分（满分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5 年供应商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相关材料进行评分，不提供则本项不得分：</p> <p>一档（1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含 100%）</p> <p>二档（2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50%（含 150%）</p> <p>三档（6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30%（含 230%）</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后公开披露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或证明文件等有效资料，加盖公章，并经评委审核认同，投保人须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p>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条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为充分发挥保险业在柳州市服务“三农”，以及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作用。增强柳州市北部三县（三江、融安、融水）农村群众抵御灾害的能力，缓解政府救灾压力，提高政府救助水平，积极推进共同富裕文明和谐柳州建设，经双方协商，就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三江、融安、融水）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达成以下协议：

一、被保险人

柳州市所辖三江、融安、融水三县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农村住户，约 18 万座。

二、参保形式

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取政府出资参保的形式，即政府统一出资为三江、融安、融水三县符合条件的农村住房购买政策性保险，允许农户自愿出资购买政策性保险，乙方不得拒绝。

三、保险期限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共贰年。甲方按年度支付保费，乙方按年度承担保险责任。因此，投标人需要声明，一旦中标将保险合同效力追溯至 年 月 日零时。）

四、保险房屋范围

(一) 以下房屋属于保险房屋范围：

被保险人所有且坐落于乡镇、农村、日常居住的所有农房（包含三县所有木制农房、砖木结构农房、砖瓦农房，茅草房除外）。

(二) 以下房屋不属于保险房屋范围：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三) 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多户投保户居住在同一处房屋的，以座为单位按保险金额赔付。

2、每个保险年度内多次受灾的同一处农村住房，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个保险年度最高保险金额。

3、每个保险年度的1月1日后，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原来的村委会如改成社区居委会的，保险期限内这些居民的房屋仍属保险范围。

五、执行条款

《广西政策性农村房屋财产损失保险条款》（保监会批准的条款）。

六、保险责任

（中标人提供的经保监会报备后批准执行的农村房屋保险条款，保险责任必须包括）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房屋的损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等自然灾害。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撞击。

七、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政府命令的迁移）；

（三）渐进式的地质灾害。

八、保险金额

每年每一座农房保险金额：¥ 元；

每年度总座数：约 万座，（实际数量以融安、融水、三江三县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的清单为准。）

九、总保险费： 万元/年，两年共 万元。

十、保费支付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年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每年度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中标人应当将当年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十一、赔偿处理:

(一) 乙方设在三县的分支机构, 是本保险协议的服务和理赔工作的执行单位。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通过应急管理部门或直接拨打乙方服务电话(365天×24小时开通), 向乙方报案。

(二) 乙方接到报案后, 应迅速调度由出险地分支机构的理赔人员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的同志赴事故现场查勘定损, 并在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意向后10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三) 索赔工作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按《索赔指南》统一办理, 在办理索赔时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被保险人的有关身份证明材料, 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

(四) 保险赔款计算:

保险房屋因本方案第四条所列保险责任受损后, 保险赔款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全部损失

保险房屋全部受损, 或房屋濒于倒毁, 或经乙方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共同鉴定不能居住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的, 为全部损失, 保险赔款按最高每座¥ 元计算。

全部损失需按照被保险人有人居住的房间的受损情况进行判断。否则, 按下款的“部分损失”计算保险赔款。

部分损失

保险房屋部分受损, 经维修后仍正可常使用的, 按照房屋发生损失前的建筑面积和建造标准计算维修费用。保险赔款按照实际所需的维修费用计算, 且每座的赔款总额不得超过¥ 元。

(五) 房屋发生损失后, 如残存的材料在重建房屋或维修房屋时能重新利用, 应扣减计算重建费用或维修费用时相对应的材料费; 残存材料的重新利用程度或数量, 由乙方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赔款中扣除。

(六) 被保险人或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两年内不行使向乙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即作为自动放弃而失效。

(七) 发生大面积灾害时,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理赔工作组, 并立即启动大灾理赔工作预案, 积极主动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理赔工作进度, 协助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十二、责任义务

(一)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 维护被保险房屋的安全。

(二) 被保险房屋遭受损失时, 被保险人应当保护好现场, 并立即通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或乙方当地分支机构, 协助查勘。

十三、联络工作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 务采购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 位	投标单价（元/年） ②	投标总报价（元）③ (③=①×②)	备注
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 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 务采购	2	年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本项目预算金额：425.5 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合计 8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应急管理局的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单位的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6-2027 年北部三县农村住房统一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手续办理时间及地点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流程及要求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略）（略）（略）
分标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等符号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	标的名称	承诺提供服务的内容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3	
4	
分标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及职称 (页码)	资格(注册)证书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 历	其他说明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第二章及第四章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或概况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

注：

- (1)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修改；
- (2)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